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拟向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英迈电子”)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用额度，此次申请的信用额度主要用于英博数科与英迈电子因业务往来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应付英迈电子的全部款项之付款义务向英迈电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论上述款项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担保期限为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系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01-06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71,733.3万(元)

营业期限：2012-01-05 至 2042-01-0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产品及其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的定义及范围：

1.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是指与其存在如下关系的公司

- 1) 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的关系；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 1)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 上海英迈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3) 上海英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 英迈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 上海英迈物流有限公司；
- 6) 英迈（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7) 上海英迈万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8) 英迈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6-01

法定代表人：庞涛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2-06-01 至 2052-05-3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3 层 43 内 01、02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博数科于 2022 年 6 月成立，资产总额 93,518,514.83 元，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持有英博数科 100% 股权，为英博数科的控股股东。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就被担保人“英博数科”与“英迈电子”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内因业务往来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应付英迈的全部款项之付款义务向英迈电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或只能部分履行的，则英迈电子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也可以一或单独请求本公司即刻履行担保义务，向英迈电子偿付债务人拖欠的所有款项，包括主债务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英迈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等）。担保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英博数科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2. 董事会认为，英博数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率为 2.9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7%。

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若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将由公司全额偿还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